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景奉儒和熊璐珊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提名詹艳景女士、黄江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由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